**Circular From LONDON**
**Date: 28 October 2014**

# 航行数据记录仪及理赔

**航行数据记录仪(VDR)已经成为目前船舶驾驶台必备的设备之一。伦敦保赔协会的船舶检查计划表明：入会船舶对如何操作这类设备有较好的理解。**

但是，仍有一些入会船舶的船长在事故发生后未能按要求的步骤操作以保护VDR数据，或者未能认识到某些情况下VDR数据(特别是VHF电话和驾驶台的语音通信)对索赔抗辩可能具有很高的价值。

在第一个例子中，一艘正在靠港船舶遭遇了《国际海上避碰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第14条所述的“对遇”局面。两船随后通过VHF达成了虽有背《规则》但实际可行的协议。考虑到即将挂靠泊位所处的位置，入会船舶不得已向左转向。随后两船相撞，协会为此支付了一笔较大数额的赔款。

该船船长没有保存VDR数据。据推测，该数据对船长较为不利并可能成为用来指控其犯罪的证据。遗憾的是，虽然该信息对事故的责任认定不大可能产生根本性影响，但其本身却可以作为一项有利证据以促成案件和解。虽然该证据对案件和解的作用目前还不能被量化，但显然，协会成员更希望看到船长保存了相关数据。船长在试图保护自己的同时，可能迫使船东面临支付更高的和解金额。

船上的《应急指导手册》通常包括备忘目录，列明并对各项任务按优先级排序，以帮助船长有序地处理各项任务，确保其在紧急情况的压力之下不会错过任何步骤措施。我们建议协会成员考虑将保护VDR数据以较低的优先级列入或者添加到该目录中。

在第二个例子中，一艘入会的集装箱船由于受到恶劣天气影响，不得不在许多集装箱尚未被绑扎的情况下移泊。不幸的是，许多未经绑扎的集装箱随之因为该恶劣天气落海。可以理解，船长没有意识到这种情况下应当保存VDR数据。但在随后的案件处理过程中，协会意识到假使当时保存了该VDR数据，这些数据可能包含的港口当局和船桥之间的通讯记录，可能会对案件的协商解决有重大帮助。

协会无意通过上述事例向成员提出任何特别建议，但希望上述事例能够引起阅读此文的甲板部工作人员的注意。

信息来源：London P&I Club

我司每周定期发布的 ALCO 通函包含船货防损、航运市场新闻及典型案例分析等重要信息。由 Andrew Liu & Co., Ltd 特别制作和编译，旨在为客户提供船舶保险市场最新参考信息。您也可以登录我们的网站 www.andrewliu.com.hk 查询最新通函。如需进一步了解详情，请联系 ALCO 市场部。电话：0086 21 60399288 邮箱：marketing@andrewliu.com.hk